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Y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添利债券发起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2 月 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时间安排

为了更好地满足个人养老金投资理财需求、进一步提高产品的竞争力，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 2026 年 9 月 29 日起增加 Y 类基金份额并自该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类业务，并相应修改《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

三、新增 Y 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1、基金份额的分类

本基金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要求，针对个

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单独的份额类别，从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的基金份额，按照收费方式的不同将本基金分为 A 类、C 类、E 类三类基金份额。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称为 Y 类基金份额。其中，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 Y 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用。Y 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新增 Y 类基金份额代码为 029389；Y 类基金份额与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单独公布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2、基金费率及申购、赎回规则

	A 类基金份额		C 类基金份额		E 类基金份额		Y 类基金份额	
基金简称	中银添利债券发起 A		中银添利债券发起 C		中银添利债券发起 E		中银添利债券发起 Y	
管理费率（年费率）	0.60%/年		0.60%/年		0.60%/年		0.30%/年	
托管费率（年费率）	0.20%/年		0.20%/年		0.20%/年		0.10%/年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80%	M < 100 万元	0.80%	无		M < 500 万元	0.30%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0.50%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0.50%			M ≥ 500 万元	1000 元/笔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30%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30%				
	M ≥ 500 万元	1000 元/笔	M ≥ 500 万元	1000 元/笔				
赎回费率	N < 7 天	1.50%	N < 7 天	1.50%	N < 7 天	1.50%	N < 7 天	1.50%
	7 天 ≤ N < 180 天	0.20%	7 天 ≤ N < 90 天	0.20%	N ≥ 7 天	0.00%	N ≥ 7 天	0.00%
	N ≥ 180 天	0.00%	N ≥ 90 天	0.00%				
销售服务费	无		0.15%		0.20%		无	
单笔申	通过基金管	通过基	通过基金管	通过基金	通过基金	通过基金	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	

购最低 金额	理人电子直 销平台或基 金管理人指 定的其他销 售机构申购	金管理 人直销 中心柜 台申购	理人电子直 销平台或基 金管理人指 定的其他销 售机构申购	管理人直 销中心柜 台申购	管理人电 子直销平 台或基金 管理人指 定的其他 销售机构 申购	管理人直 销中心柜 台申购	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1 元（含申 购费）	首 次 申 购 最 低 金 额 为 人 民 币 10000 元（含申 购费）	1 元（含申 购费）	首次申购 最低金额 为人民币 10000 元 （含申购 费）	1 元（含申 购费）	首次申购 最低金额 为人民币 10000 元 （含申购 费）	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含申购 费），追加申购最低金 额为 1 元人民币（含 申购费）

（注：M：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N：持有时间）

3、基金份额分类规则

（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Y 类基金份额共四类。其中：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Y 类基金份额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 Y 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用。根据《暂行规定》要求，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可以豁免申购费，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有关公告。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2）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 0.30%/年、年托管费率为 0.10%/年。

（3）同一类别内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基金份额的估值

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分别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5、基金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取得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该类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则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为现金分红方式；本基金 Y 类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

利再投资。

四、《基金合同》及其摘要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原基金合同涉及修改章节	原基金合同表述	修改后表述
一、前言	(一)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u>《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u> （以下简称“ <u>《暂行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二、释义	64. 基金份额类别：指 本基金根据 收费方式的不同将本基金的基	15. <u>《暂行规定》</u> ：指中国证监

会2022年11月4日颁布并实施的

	金份额分为A类、C类、E类三类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u>《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65. 基金份额类别：指<u>根据《暂行规定》要求，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单独的份额类别，从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Y类基金份额，其中，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Y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用。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的基金份额，按照收费方式的不同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A类、C类、E类三类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u>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 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按照收费方式的不同将本基金分为A类、C类、E类三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分别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相关规则详见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及更新的招募	(八) 基金份额类别 <u>本基金根据《暂行规定》要求，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单独的份额类别，从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Y类基金份额，其中，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Y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用。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的基金份额，按照收费方式的不同将本基金分为A类、C类、E类三</u>

	说明书。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及其金额限制、费率水平等，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该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类基金份额。 <u>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规定。在向投资人充分信息披露的情况下，为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基金管理人亦可对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其他安排。具体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u> <u>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相关规则详见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u> <u>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u> <u>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履行适当程序，基金管理人可增加、减少</u>
--	--	---

		<u>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u>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二)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u>该类</u>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	(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 本基金<u>各类基金</u>份额净值的计算，<u>均</u>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

	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u>和</u>E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2. 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算或公告。本基金<u>各类</u>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u>E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u>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2. 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u>各类基金份额</u>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u>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Y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用。根据《暂行规定》要求，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可以豁免申购费，详见招募说明书或有关公告。</u>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u>就本基金或某一类基金份额</u>的申购申请：
六、 基金份额		(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的申购与赎回		 <u>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办理 Y 类基金份额继承等事项的,应当通过份额赎回方式办理,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u>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七)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2.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七)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2.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四)估值程序 1.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E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四)估值程序 1. <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u>各类基金份额的</u>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u>该类</u>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u>E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u>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十四、基金资产估值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 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u>某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2) 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2) 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6\%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u>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年管理费率计提。本基金 A 类、C 类、E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60%；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30%。</u>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u>各类基金份额</u>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u>各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5%。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年费率计提。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u>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年托管费率计提。本基金 A 类、C 类、E 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 0.20%；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 0.10%。</u>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u>各类基金份额</u>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u>各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u>Y 类基金份额</u>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5%。
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 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三) 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则： 2.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份额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取得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该类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则默认为现金分红方式；	2. 基金收益分配后<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份额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 本基金 <u>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u>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取得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该类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则本基金 <u>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默认</u>的收益分配为现金分红方式；<u>本基金 Y 类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u>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九)临时报告与公告 16.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 20.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九)临时报告与公告 16. <u>某类</u>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u>该</u>类基金份额净值 0.5%； 20. 本基金<u>或某一基金份额</u>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基金合同》摘要的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原合同摘要涉及修改章节	原合同摘要表述	修改后表述
一、基金合同	(六)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六)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当事人及权利 义务	12.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2.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一) 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2.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份额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取得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该类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则默认为现金分红方式；	(一) 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2. 基金收益分配后<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份额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 本基金 <u>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u>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取得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该类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则本基金 <u>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u>默认的<u>收益分配</u>为现金分红方式；<u>本基金 Y 类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u>
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6\%\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u>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年管理费率计提。本基金 A 类、C 类、E 类基金份额的年</u>

	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5%。	<u>管理费率为 0.60%；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30%。</u>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u>各类基金份额</u>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u>各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u>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年托管费率计提。本基金 A 类、C 类、E 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 0.20%；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 0.10%。</u>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u>各类基金份额</u>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u>各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	--	--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年费率计提。	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u>Y 类基金份额</u>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5%。
六、基金资产的估值	(二)具体投资品种估值方法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二)具体投资品种估值方法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净值<u>信息</u>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六、基金资产的估值	(三)估值程序 1.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	(三)估值程序 1. <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u>各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u>该类</u>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

	其规定。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E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规定。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u>E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u>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 关于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生效执行，并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u>至</u>少一种指定媒介公告。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 关于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生效执行，并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二)本基金合同的终止

《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原托管协议要涉及修改章节	原托管协议表述	修改后表述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u>章砚</u>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u>刘信群</u>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九)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	(九)基金托管人<u>应</u>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

	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E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公告。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 <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是指<u>各类基金份额的</u>基金资产净值除以<u>该类</u>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u>E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u>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公告。
九、基金收益分配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2.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份额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取得现金红利或将现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2. 基金收益分配后<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份额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 本基金 <u>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的</u>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

	金红利自动转为该类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则默认为现金分红方式；	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取得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该类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则本基金 <u>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u> 默认的收益分配为现金分红方式；<u>本基金 Y 类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u>
十一、基金费用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u>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年管理费率计提。本基金 A 类、C 类、E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60%；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30%。</u>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u>各类基金份额</u>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u>各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5%。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年费率计提。	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u>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年托管费率计提。本基金 A 类、C 类、E 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 0.20%；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 0.10%。</u>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u>各类基金份额</u>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u>各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u>Y 类基金份额</u>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5%。
--	--	---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登载于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供投资者查阅。

2、《基金合同》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以及更新的《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4、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bocim.com 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8日